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公司与关联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参与认购扬州芯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新增合伙份额）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交易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方案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本公司与关联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董事瞿佳因其代表的股东方尚未完成内部决策流程而对该议案弃权，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日期：2021年1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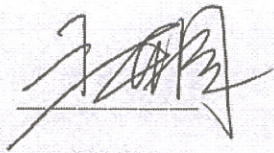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邹小磊

刘正东



(签名)

(签名)

(签名)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邹小磊

刘正东



(签名)

(签名)

(签名)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邹小磊

刘正东

(签名)

(签名)



(签名)